

#### 第 4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重要決議(95/08/29)

案由一：擬修訂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（草案）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二、公司民營化過程董事席次有減少，但因發行特別股致董事席次須調整，不過從公司業務面及董事會現在運行方式，似應考慮如何強化董事會，應再研究分析，俟較具體後提報董事會，使董事會組織規程修訂能真正有助公司董事會之強化及平衡性。

案由二：擬修訂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（草案）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本公司未來不動產管理及活化開發需要，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肆、「財務會計及財物」類第十六項-土地、房屋部分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提案說明三及四修正後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二、提案說明三及四修正如次：

（一）說明三、（二）：「--方式取得不動產 5 億元以上，須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，再提報董事會核定，未達 5 億元者，則由經理部門辦理。--」修正為：  
「--方式取得不動產 3 億元以上，須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，再提報董事會核定，未達 3 億元者，則由經理部門辦理。--」。

(二) 說明四：『--「地界調整」則為配合土地整體使用所作與鄰地之地界調整。是類案件，或係配合政府徵收，或係資產調整與處分無關，爰擬陳請亦准予修正授權經理部門辦理。』修正為：「--「地界調整」則為配合土地整體使用所作與鄰地之地界調整，爰擬陳請亦准予修正授權經理部門辦理』。

案由四：檢陳本公司 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擬依規定送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今後如有開會後資料須再查証處理者，應於後續會議主動說明。
- 三、本案金融商品之「交易目的金融資產」與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」相關問題，請經理部門再查明於下次審計委員會中說明。

案由六：陳報國際電信分公司因應亞太海纜（APC）各國際共同投資機構協定計畫，決定於 95 年 4 月 1 日提前終止該海纜之運作，擬依本公司「未逾齡資產報廢程序」辦理報廢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資產報廢，有關系統技術與實際運作情形，其依法規定或內部審核程序，請會計處會同相關單位作個案檢討。

案由七：為辦理轄屬國際分公司德昌街房地（萬華基地）以合建方式開發為高科技住宅出售及將中區

分公司花壇線路中心預定地（彰化基地）以自建委營方式開發為出租住宅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二、今後在評選建商時，除重視其品牌外，對於如何創造基地之最大價值，於委辦時應主動加強說明，以吸引更多願意長期合作之績優建商。

三、經營以學生為主之出租住宅，其管理及設施維護較困難，將來招商時，請經理部門應對此作?密思考及管理上之強化。

案由八：為鼓勵民營化後新進人員踴躍參與員工持股會，擬具獎勵金補助比率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九：擬訂定「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成效評估程序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提案說明三修正後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二、提案說明三：「--擬由董事長聘請 2~3 名熟悉公司治理、具相關專業背景之社會賢達擔任諮詢顧問，--」，修正為：「--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聘請 2~3 名熟悉公司治理、具相關專業背景之社會賢達擔任諮詢顧問，--」。

案由十：公司於 94 年 8 月 12 日民營化後，將 94 年考成分兩段辦理、分段核給獎金，兩段考成獎金加總日數不足 365 天，致產生 42 天差距(7 月 1 日至 8 月 11 日)考成獎金。對於民營後隨同移轉繼續留用人員，仍然繼續工作滿一年，卻領不到

一整年度的考成獎金，影響員工權益，為提高工作士氣，建請公司補發 42 天年終考成獎金差額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增列擬辦：「請同意以辦理另予考成之精神，辦理補發 94.7.1 至 94.8.11 之 42 天考成獎金，並同意在中華電信考核獎金科目項下列支。」。

二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擬辦所擬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陳報本公司副總經理張來喜等 7 人擬派任案及本公司轉投資之精測科技公司董事長陳呈祿擬解任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